



產業價值鏈運用在農產品外銷發展之總體意涵

以生鮮鳳梨出口澳大利亞為例

劉方梅¹ 洪忠修²



一、前言

產業經濟學 (Industrial Economics) 的興起，一般咸認為源起 1930～1940 年代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所開啟的經濟學新思維，屬於應用經濟範疇的新興經濟學門，學理上可歸納為運用個體經濟理論而關注於產業與企業發展課題之上。爾後更為成熟發展，迨至 1980 年代以後，商管

學者麥克波特 (Michael E. Porter) 提出諸多對於國家／產業／企業的競爭策略而形成大家之言。其影響產業發展有多元的面向，舉凡個體層面的生產端與消費端、總體層面的政府政策端等，在在都對產業發展結構產生實質與具體的影響。

誠如上述學理觀點所言，產業經濟學主要在討論廠商與產業群體間的關係，因而其本質雖是屬於個體經濟

¹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室。

² 註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監參事室。

學的傳統領域範疇，然而，既是以討論產業群體間的課題為核心，自是涉及產業的發展與產業／市場的結構，以及個體層面廠商之間的交互行為，乃至總體層面的政府產業政策等。其中，所謂政府的產業政策者，可以是產業政策光譜兩端最強烈的限制競爭保護與積極進步發展二者；同時，亦可以是位於產業政策天秤上處在中庸地帶各種不同光環的政策。尤其是自1990年代中期，世界貿易組織（簡稱WTO）成功銜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簡稱GATT）獨立運作以來，當代全球國際經貿自由化高度盛行之際，基於全球化觀點諸多先進國家無不強調包括農產品在內的自由化全球行銷布局倡議，不遺餘力地致力在農產品與非農產品的經貿自由化發展之上。職是之故，受到全球經貿自由化的思維，產業經濟觀點下的產業價值鏈

(Industrial Value Chain) 發展課題，一系列作為著實將由全球自由化的競爭行為引申影響到境內的產業發展命題，值得吾人深入探討。

二、臺灣農產品進出口貿易

臺灣作為海島型經濟體系國家，發展對外貿易本即為經濟發展的重要手段之一。然而，由於1940年代二次世界大戰迄今各階段經濟發展程度不同，對於一二三級產品與物料的依賴程度有所差異。觀察過去數十年臺灣對外的經貿結構變遷，農工部門對外經貿在總體經濟的貿易活動中分別有過順逆差的不同變遷。一般而言，在二戰結束～1960年代初期，農業部門可謂是臺灣經濟發展的主要領導部門，不論是提供境內的產品貢獻或是賺取境外的出口外匯貢獻，此一時

表1.臺灣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值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項目 民國 年別	農產品貿易				貿易餘額
	出口值	占比	進口值	占比	
55	289,550	53.99	144,866	23.28	144,684
60	473,375	22.97	414,801	22.50	58,574
65	1,262,044	15.45	1,454,115	19.14	-192,071
70	2,353,389	10.41	3,497,350	16.50	-1,143,961
75	3,022,258	7.58	3,797,726	15.71	-775,468
80	3,842,478	5.04	6,357,402	10.11	-2,514,924
85	5,484,886	4.73	9,986,635	9.76	-4,501,749
90	3,030,109	2.47	6,862,825	6.40	-3,831,715
95	3,299,466	1.55	9,435,912	4.68	-6,136,446
100	4,679,890	1.60	14,888,148	5.31	-10,208,258
105	4,673,104	1.82	14,218,735	6.19	-9,545,631
106	4,980,778	1.71	15,179,324	5.92	-10,198,545
107	5,463,249	1.77	15,818,700	5.57	-10,355,451
108	5,578,444	1.78	15,698,858	5.61	-10,120,4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統計要覽（99/108年）、農產貿易統計要覽（105年）。

期農業部門產出都是居於經濟發展的重要地位；至於非農產品部門的進出口貿易則尚屬於逆差現象。即使在1970年代初期這幾年間，對於經濟發展的貢獻能力農業部門雖已退居次要的地位，但彼時農產品的出口仍然處於順差的強力表現水準，足以為臺灣賺取珍貴的外匯收入。然而，迨至1970年代中後期以後，農產品進出口貿易水準由順差轉為逆差且貿易逆差金額與日俱增，近年以來每年的逆差金額已超過百億美元之多，臺灣更成為所謂糧食淨進口國（Net Food-importing Country）。由歷年臺灣農產品進出口貿易值統計如表1所示，足以說明過去數十年間臺灣農產品總體進出口表現，由早期的順差逐年漸次轉為逆差的結構變遷情形。

跳脫臺灣的個體觀點再就全球總體經貿發展而言，回顧GATT最後一回合的烏拉圭回合談判期間自1986～1993年耗時7年之久，談判主題甚是多元複雜，包括了農產品在內的商品貿易等諸多課題。其中，具有內鍵議題（Built-in Agenda）機制的農業談判，早已確立了GATT/WTO農業協定的執行期間律定為1995～2000年；且依據農業協定第20條規定會員國應於執行期間結束前1年自動展開新回合的談判。申言之，源自2000年春天起迄今2021年已超過20年的WTO農業多邊談判意見仍然明顯分歧不一，新回合談判似乎尚未見

具體的結果，可見包括市場進入在內的農業議題談判之不易。承上所言，臺灣作為糧食淨進口的WTO會員國家，對於WTO致力於農產品經貿自由化的議題，一方面既要符合WTO農業協定的總體運作規範，學習效法先進國家的可行典範，藉以面對進口衝擊的危機就是出口競爭的轉機之正面發展思維，在全球化不可逆挑戰下建構我國農業轉型升級的機會。另一方面，更要在全球經貿自由化的環境中發掘我國具有出口競爭優勢的高端優質品項，在劣勢中以相對競爭能力打進全球農產品的消費市場。職是之故，在過去30年GATT/WTO高度標榜與追求全球化、自由化經貿環境中，由於各種生產資源的比較利益作用，儘管臺灣在農產品部門的總體貿易活動明顯存在著進出口貿易逆差的現象，然而，這亦不影響臺灣發展具有個體優勢出口競爭品項的機會。申言之，臺灣在面對過去數十年總體農產品經貿逆差的嚴峻挑戰，倘能在逆境中正向發展具有出口競爭優勢的品項，不僅可以適度且有效地緩和過去以來日益擴大的農產品貿易逆差問題，即使是個別產品看似微不足道般的出口量值，雖無法如同美國與澳大利亞等國典型農產品出口大國般的全球大量銷售，卻可透過各個優勢單項潛力出口量能創造綜合效果適當平衡總體農產品貿易赤字。如此，不僅有效降低依賴進口的相對程度，更可適

時減少外匯的流出。除此，在貿易逆差中正可藉力使力，藉由外力作用迫使境內必須進行產業結構的創新調整，引導資本投入具備優勢產業所需的新式生產資材與設備，如此不僅可以直接形成產業創新升級目的，亦得以創造增加該項產業的關聯就業水準。與此同時，不但迅速提高產業的競爭能力，更在透過出口世界消費市場的機會，足以拓展臺灣農產品優質品牌形象的契機。

三、生鮮鳳梨輸出澳大利亞

鳳梨一直以來皆為臺灣重要的出口農產品之一，除了鳳梨加工產品外，早在1980～1990年代生鮮冷藏鳳梨絕大多數出口至地緣鄰近的日本、南韓、香港與琉球等地；2000年代初期陸續開啟行銷至對岸中國大陸市場。近年，中國大陸單一市場占臺灣生鮮冷藏鳳梨的出口量值持續成長甚至高達95%以上，凸顯出口市場高度集中的情形。事實上，就出口高度依存與高度集中單一市場對於一國總體經濟造成脆弱影響的探討，聯合國在2011年出刊的專論《邁向人類堅韌：不確定性的經濟年代中持續推展聯合國8項千禧年發展目標》(*Towards Human Resilience: Sustaining MDG Progress in an Age of Economic Uncertainty*)，文中指出由於經濟的連動作用效果，

出口產品倘過度依賴而集中於單一外銷市場，最終恐將因其貿易進口對手國的國內經濟結構變動進而引申影響到該出口國境內的經濟發展。言下之意，適當分散出口市場，避免形成高度依賴單一市場，有助於避免落入負面經濟連動影響的情境。因此，緣自於2018年底起農委會大力策劃推動外銷平臺機制，既整合境內至境外的農產品國際行銷體系，亦採取策略性分散市場作為致力開發全球潛在的新興市場。在規劃開發全球眾多的新興市場中，受惠於臺灣與澳大利亞早在2001年即已簽署「臺澳農業與農企業合作備忘錄」，定期在臺灣與澳大利亞兩地輪流召開雙邊農業合作諮詢會議，討論議題甚是多元實質且深入，舉凡臺澳雙方農業部門關切所涉及的農產品市場進入、農業貿易投資、科研技術交流與農業政策分享等議題皆在歷次會議中有所深度討論。其中，始於2015年4月我國正式向澳方提出去冠芽鳳梨輸澳的諮詢提案，歷經雙方多次針對植物防疫檢疫與農藥肥料施用殘留安全等技術性議題密集磋商，迨至2018年8月間在澳洲首都坎培拉召開第15屆臺澳農業合作會議期間，澳方始完成臺灣鳳梨輸澳的境內公告作業。澳大利亞聯邦政府農部對其境內鳳梨產業各利益關係者採取此一公告，著實為臺灣鳳梨輸澳跨出指標性最為重要的一大步，意謂著臺灣鳳梨輸澳已克服一系列關鍵步驟，

得以符合澳方對於輸入產品的嚴格要求，鳳梨輸澳只待完成澳方正式通知最後一哩路。嗣經後續更完整資料說明與文件補正終於在2020年3月取得澳方准入許可。歷經多年細緻準備，在鳳梨外銷平臺機制上結合境內園區生產者、農糧產業輔導單位、生產技術試驗改良場所、植物防疫檢疫專業部門、集運理貨分級包裝場、專職敬業外銷出口業者等，以及境外澳方進口業者與旅澳臺灣商會於平臺上大公無私協調。眾人群策群力緊密合作，2021年3月臺灣生鮮鳳梨由農產品出口業者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將士用命首航順利進入澳大利亞市場，讓澳洲消費者得以分享臺灣農業發展喜悅。同時，最為難能可貴之處正是我方克服原始傳統產銷模式，藉由臺灣生鮮鳳梨成功行銷南半球澳大利亞，具體實踐臺灣農產品全球布局分散消費市場的策略目標。

四、產業價值鏈內涵

產業價值鏈係指由上游原物料供應開始，進入實質生產製造階段，接續交由下游運輸完成配送銷售，以至將產品如預期完善送抵消費者手中之一系列過程。當代產業經濟學對於發展產業價值鏈的目的與訴求，主要在於滿足經濟市場上最終消費者對於商品或勞務的消費行為，符合消費者所追求

的合理數量、價格、速度、品質、規格與安全性等諸項貨幣性質與非貨幣性質的服務需求。由於一系列的產業活動環環相扣，為達成產業價值鏈的策略目標，所有產銷體系上的各類活動與相關職能等皆必須符合標準作業體制的要求，始能發揮並達成產業價值鏈所要求的目的與內涵。申言之，在產業價值鏈上的每一工作環節，除了要求依序完成自身當下的服務職能外，尚須達到有效率且完成正確的效果 (do the right thing and do the thing right) 配合上下游服務職能，創造最優勢的生產效益。

以生鮮農產品鳳梨輸出澳大利亞為例，從臺灣的園區生產管理開始以至出口銷售至澳洲市場再交至消費者手中為止，面臨一切的職能與流程皆要遵守並符合澳大利亞對於農產品的管理規範要求。這其中的關鍵點甚多，只有一一克服產業內部的傳統慣性與僵化思維才能達成。例如：從臺灣境內生產端開始，在進行田區生產管理時，首先律定農藥肥料的施用與其殘留安全標準作為基本前提；嗣後，一系列生鮮鳳梨去冠芽的高規格採後處理、蟲害防疫的燻蒸特別要



求、嚴格明確的分級包裝、冷鏈物流運輸配送機制、船運航班最適調度、熟稔進口國澳洲政府實施的食品安全與植物防疫檢疫標準等。除此，基於建構完整的產業價值鏈體系理念，自當由產業上游供應端臺灣境內向外延伸至產業下游的消費市場端澳大利亞為止。因此，臺灣端外銷出口業者仍需與澳方進口業者維持縝密無縫接軌的連結關係，遵循進口國澳方海關要求包括至為重要的食品安全與防疫檢疫在內的一切報關程序，冀以尋求最速時段完成商品清關提領手續，並交由妥善的冷鏈物流體系完美配送至消費者手中。

為滿足進口國澳洲政府對農產品的特定嚴格要求，凡出口國須律定一系列高標準的生產管理法則，不可心存得過且過敷衍行為，必須去除因循苟且僵化不前的作為，汰換傳統較為低層次的成規。對於各階段產銷過程只有進行系統化、制度化的高階管理是為產業升級正途。質言之，藉由輸出先進國家澳洲生鮮鳳梨市場，真實藉由其高端市場外力引申促成臺灣鳳梨產業質量具體升級，實踐產業價值鏈的內涵與精神。

五、結語

競爭戰略理論學者美國哈佛商學院Porter教授於1990年代發表《國家競爭優勢》(*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巨著，提出國家／產業／企業如何創造並時時保持可持續的相對優勢的競爭條件，成為一國以至個別企業奉為持續發展的最高圭臬。在Porter的見解中，國家／產業／企業只有持續保有不間斷動態進化始能擁有競爭優勢能力，其中技術進步與創新發展是重中之重的關鍵所在。然而，所謂國家競爭優勢本質上是抽象的意涵，其實質內涵是指由國家公部門創造較全球更具優化的產業環境，提供企業更便於開創全局的創新環境，引導企業願意動態且永續投入研發，最終讓國家產業得以升級發展。臺灣鳳梨生產技術為全球領先群組之一，今年生鮮鳳梨成功輸出澳大利亞市場，著實實踐產業價值鏈意涵。然而，分析箇中關鍵緣由可歸功於公部門與私部門的跨域合作，學界理論知識與業界實務應用的真實結合，始得以畢其功於一役。職是之故，綜合產業價值鏈中臺灣所處地理資源優勢，再結合農糧產業扎根輔導、冷鏈運輸科技研發、專業食安與植物防疫檢疫管理人才、冒險進取精神出口業者，配合國外高端市場回饋需求導向，成就臺灣鳳梨產業由國內自源頭脫胎換骨永續發展的一番美好契機。

